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苗小字第896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國峯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鍾尚緯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094元，及自民國108 年7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被告負擔82% ，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張智堯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07 年9 月30日18時許，駕駛車號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台13線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苗栗縣○○鄉○○路○○○○ 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損停放在路邊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經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1,675元（含工資10,725元、塗裝14,130元、零件6,820 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費用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揭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6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騎車雖有過失，但系爭車輛之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1 項第2 款、第5 款規定，在台13線與八股路交岔路口10公尺內及道路交通標誌前違規停車，影響被告優先使用行車道路且無法判別系爭車輛之動向，亦有過失，原告也要承擔過失責任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

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07 年9 月30日18時許，駕駛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台13線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苗栗縣○○鄉○○路○○○○ 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損停放在路邊之系爭車輛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等在卷可稽（見卷第29頁、第73-93頁），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機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肇事，致系爭車輛受損，依前開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駕駛人在台13線與八股路交岔路口10公尺內及道路交通標誌前違規停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1 項第2 款、第5 款規定，亦有過失云云。然查，有關系爭車輛在事發當時停放之位置，經本院函請苗栗縣警察局測量後，據該局函覆稱其停放位置距離八股路之轉角處為12.9公尺，有苗栗縣警察局108 年11月25日苗警交字第1080049188號函及所附測量現場圖在卷可憑（見卷第111 、125 頁）。是被告指稱系爭車輛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1 項第2 款有關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停車之規定，尚屬無據。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方屬違規行為，其規範重點在於禁止因臨時停車而「遮蔽道路交通標誌」。然觀本件事故現場照片（見卷第83、91頁），系爭車輛停放位置與其前方禁止右轉標誌尚有相當之距離，並無遮蔽標誌之情形，是原告指稱系爭車輛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亦有誤會。衡以本件事發之台13線路段路寬逾15公尺（見卷第125 頁測量現場圖），縱系爭車輛停放於

路邊，可供行駛之路面仍屬空曠，並無擁擠或行車困難之虞；而被告於警詢時亦自承：伊行駛於台13線往北，沒有注意到路旁的車才去撞到等語（見卷第75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足見本件事故之肇因，應純屬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所致，難認系爭車輛駕駛人亦有違規停車之過失，是被告抗辯原告也要承擔過失責任，並不可採。

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系爭車輛因前述事故受損送修，支出修復費用31,675元，其中工資及塗裝共24,855元、零件為6,820 元，有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苗栗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在卷可佐（見卷第37-45 頁）。又系爭車輛為104 年1 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證（見卷第17頁），至事故發生即受損之107 年9 月30日止，已使用約3 年9 月，依上開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即應予折舊。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計算，原告請求之零件費用6,820 元，其折舊額為5,581 元【第1 年折舊：6,820 元x 0.369 ＝2,517 元；第2 年折舊：（6,820 元－2,517 元）x 0.369 ＝1,588 元；第3 年折舊：（6,820 元－2,517 元－1,588 元）x 0.369 ＝1,002 元；第4 年折舊：（6,820 元－2,517 元－1,588 元－1,002 元）x 0.369 × 9/12＝474 元。累計折舊：2,517 元＋1,588 元＋1,002 元＋474 元＝5,581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1,239 元（計算式：6,820 元－5,581 元＝1,239 元），加計工資及塗裝24,855元後，合計必要之修復費用為26,094元。故原告主張之車輛修復費用，在此範圍內係屬必要，逾此範圍，即非可採。

五、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人

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 號判決參照）。本件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揆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0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 年7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苾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上訴理由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書記官　楊慧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